

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
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, CORP. LTD

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召集 人: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
- 2. 会议时间: 2013年11月18日(星期一)上午10:00-11:00
- 3. 会议地点: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6 号新世纪饭店 3 层上海厅
- 4. 主 持 人: 董事长易军先生
- 5. 表决方式: 现场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和 11 月 2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布, 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授权代表)共 33 名,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 17,440,641,41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8.135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共 2 项,为普通决议案。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,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序 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1	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	17,440,641,410	100.00%	0	0%	0	0%
	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						
2	为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	17,440,641,410	100.00%	0	0%	0	0%
	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						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简映律师、柴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程序等事项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.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